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 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根据《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刊载的《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关于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时间为 2007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00。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7 年 5 月 17 日—5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07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07 年 5 月 17 日 15:00 至 2007 年 5 月 18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贵公司董事长周庆春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登记表，贵公司有 5 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代表 9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25%。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

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均合法、完备、有效。综上，前述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会议并在会议上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统计数据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 4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81,3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58%。

三、关于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关于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文件，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贵公司股东需选择上述两种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经核查，列入本次大会的议案共有八项，即《200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06 年公司财务报告》、《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补充披露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根据新会计准则调整会计估计的议案》、《融资租赁购进细纱机等配套设备的议案》、《200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上述议案与《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的拟审议议案一致。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统计数据。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束后，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5 人，代表股份 90,281,3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4258%。上述八项议案已经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0,281,301 股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律师：袁胜华

2007年5月18日